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

	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拟调增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拟第二次调增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2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15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3、4、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1、13、1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1、13、14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4/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